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鴻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hjchen@clvsc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6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(376735100E_11001060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
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
錄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1月11日技專招聯試
字第110213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中正館1樓中正廳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